406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年第5号）》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厚街正旺食品店销售的“飞鹿头曲酒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正旺食品店销售的“飞鹿头曲酒”产品(生产日期:2022年12月1日)。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GB/T 20821-2007《液态法白酒》，明示指标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正旺食品店经营经检验不符合明示指标要求的“飞鹿头曲酒”(生产日期:2022年12月1日)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(二)项规定进行处罚。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、送货单及生产厂家成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进货凭证资料，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销售食品与标签的内容不符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企业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鉴于问题批次产品为预包装食品，当事人已按产品要求的条件储存，周围无污染，不合格原因是生产环节造成的。该企业将加强食品安全学习，落实进货查验管理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1 月 02 日